

中 撷 认 证 （ 安 徽 ） 有 限 公 司

编号：ZXC-02-016
首发日期：2022.09.29
版本：A/5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 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编制： 编制小组 日期： 2026.02.02

审核： 13B12 日期： 2026.02.04

批准： 张华 日期： 2026.2.4

受控状态： 受控文件

2026 年 02 月 04 日发布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1. 目的

为了阐明本公司对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条件，规范认证决定的过程，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适用于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XC）做出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管理体系注册的认证决定。

3. 参考文件

3.1 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3.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3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可条例》

3.5 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6 CNCA-EMS-01：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7 CNCA-OHS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以上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4. 职责

4.1 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证书签发人负责批准认证资格，签发证书，认证徽标、认证证书样板的批准。

4.2 技术部负责组织认证注册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评定工作，负责在公司网站或期刊中发布认证状态的相关信息，负责认证证书的备案。

4.3 审核部负责审核活动的管理；负责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与检查，对错用证书和标志的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4.4 技术部负责证书相关的暂停、撤销的处理；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认证证书发放。

4.5 市场部负责证书相关的暂停、撤销申请手续的办理；负责证书使用相关的法律事务；负责有关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

5. 程序

5.1 条件

5.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标准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质量 / 环境 / 安全体系；环境行为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c)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将得到保持；

d)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

e) 审核组按公司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做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不符合项，直接批准注册；或者存在不符合，但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f) 经公司技术部、专业认证人员审查，确认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的要求，审核计划及审核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g) 受审核方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最晚不能迟于发证后 2 个月。

h) 对固定分场所应列入证书，可根据企业的要求制作子证书或附件。

审核组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认证决定人员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认证决定人员必须提出充足的理由支持该认证决定，并报技术部批准。

5.1.2 保持注册的条件：

a) 按《证后审核及管理程序》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保持认证注册/保持再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不符合项，直接批准注册；或者存在不符合，但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5.1.3 暂停注册条件

5.1.3.1 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部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认证注册资格处置申请单》,批准后由技术部暂停其认证证书(包括标志使用),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1.3.2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公司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如果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公司应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可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1.3.3 对暂停认证证书的办理，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1.4 撤销注册条件

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部和技术部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其违规而造成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5.1.5 恢复注册条件

针对暂停的不同原因，如获证客户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2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更新的后续管理程序

5.2.1 暂停的办理

- a. 对 5.1.3.1 所述暂停由审核部或市场部提出，认证决定阶段提出暂停由技术部提出，暂停应经提出部门主管领导审批。技术部负责统一变更 ERP 系统内的相应信息及上报 CNCA。市场部负责制作和发放“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注销/撤销通知函”。
- b. “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注销/撤销通知函”中应有暂停具体原因、暂停的起始日期，应明确并声明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

5.2.2 恢复的办理

5.2.2.1 根据不同的暂停原因，本着“谁办理谁跟踪”的原则，恢复应由暂停提出部门提交《认证注册资格恢复申请单》。

- a. 由技术部提出暂停的，其恢复由技术部提出，由审核部策划特殊审核中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并通知客户和审核组长。待现场审核资料交回后，技术部认证决定通过，管理者代表审批，予以恢复。
- b. 对因欠费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的，由市场部申请，批准后技术部直接办理恢复手续；
- c. 对因 5.1.3.1 (6) 暂停的，获证组织上交有效资质后，由市场部或审核部申请，批准后技术部直接办理恢复手续；
- d. 除上述条件外的，由审核部安排审核组长现场确认是否具备恢复条件。如具备，由审核组长告知审核部，由审核部办理恢复手续。

市场部负责制作和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函”。

5.2.2.2 ZXC 有关部门要与认证暂停客户保持信息沟通、联系，了解该客户采取纠正措施进展的动态情况，以便对暂停的恢复做出及时安排。

5.2.2.3 恢复的现场审核

a. 恢复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① 针对暂停原因，受审核方采取了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对其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适宜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收集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② 了解暂停期间受审核方是否按规定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③ 了解暂停期间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是否正常运行，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审核员应根据上述审核内容，评价受审核方的暂停能否恢复，给予是否推荐恢复注册资格的结论。审核记录和审核报告中需对审核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结论予以明确记录。

b. “恢复+监审”的审核要求

① 审核部在策划“恢复+监审”的审核时，应提前通知市场部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其针对暂停是否已完成整改和验收，必要时需客户提供相关证实材料。

② 当本次审核的审核目的是“恢复+监审”时，审核员应先进行恢复审核。只有当审核组通过现场审核确认受审核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后，方能进行正常的监督审核；如不具备恢复条件时，审核组应及时向审核部报告。

5.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解决造成暂停原因的，撤销的办理本着“谁暂停谁撤销”的原则，由市场部或审核部办理撤销手续。

5.2.3.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 ZXC 不再证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其特定的标准，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关系，可行时由市场部收回认证证书。

5.2.4 认证证书的更新注册

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办公经营场所地址、的，可向我司提出更新注册认证证书的申请。

5.2.4.1 获证组织变更公司名称的，在取得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我司提出更名申请，我司将在收到申请后安排技术部审查，审查通过的，同意更新换发认证证书。

5.2.4.2 获证组织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为经营现场）、办公经营场所地址的，在取得了地址变更后的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我司提出地址变更申请，我司在收到申请后安排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经我司技术部审查，审查通过的，同意更新换发认证证书。

5.2.4.3 获证组织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非经营现场）的，在取得了地址变更后的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我司提出地址变更申请，我司将在收到申请后安排技术部审查，审查通过的，同意更新换发认证证书。

5.2.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的任何变更，技术部均上报 CNCA 备案。

5.2.6 对获证客户暂停、恢复、撤销等有关审批材料由办理部门负责存档。对于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随审核资料归档。

5.3 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管理程序

5.3.1 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

由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相关证据（含管理手册），由市场部、申请评审部审查是否受理，需要时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合同补充协议。审核部在确定审核组组成后，由专人针对扩大范围的内容进行文件审查，并进行必要的审核活动，根据扩大范围的风险等级通常安排 1-2 个审核人日。审核的重点是与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相关的过程、活动和部门、生产或服务现场。审核的内容应包括：QMS：4.3、4.4、7.1、8.1、8.2、8.3、8.4、8.5、8.6、8.7、9.1、10.2、10.3、9.2、9.3(审核与扩大产品范围相关的内容)；EMS：6.1.2、6.1.3、6.1.4、6.2.1、6.2.2、7.1、8.1、8.2、9.1、9.2、9.3、10.2；OHSMS：6.1.2、6.1.3、6.1.4、6.2.1、6.2.2、7.1、8.1、8.2、9.1、9.2、9.3、10.2 等以及必查内容。审核结束后，经技术部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这类审核活动可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3.2 体系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客户的某些已认证的范围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时，客户须提前一个月向本公司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申请，由公司审批后更换所发的认证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公司将缩小客户认证范围：

- a. 如果客户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提供某种服务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b. 如果客户被暂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3.3 认证范围扩大与缩小的条件

- a. 扩大（缩小）体系覆盖产品/服务，其体系应符合申请标准要求；
- b. 产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用户满意；
- c.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具有满足规定的管理目标的能力。

5.3.4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公司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在办理缩小其认证范围时，应经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批准后，技术部制作并发放经认证范围缩小的认证证书。

5.3.5 对缩小其认证范围的客户，按其职责的划分，公司相应部门应与客户进行沟通，正确说明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5.3.6 如客户对 ZXC 所做出的认证决定不满，可以进行申诉，参见《投诉和申诉管理制度》。

5.4 注销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公司应确认在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变更为撤销；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 相关文件

6.1 《证后审核及管理程序》

6.2 《投诉和申诉管理制度》

7. 相关表格/记录

7.1 《认证决定审批表》

7.2 《认证注册资格处置申请单》

7.3 《认证注册资格恢复申请单》

7.4 《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注销/撤销通知函》

7.5 《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函》